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 年8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3 日通过电话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是蓉珠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股)股票22,019,000股,并在上海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605.7万元增加至8807.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0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9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19,000股,并在上海交易所上市。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的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的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整体	公司系由江苏日盈电器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而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	变更而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
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320483000076108。	代码为 91320400703644654M。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经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	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
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	行人民币普通股 2201.9 万股,于 2017
【】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7.6
元。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807.6
均为普通股。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

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 的编制及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